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公司章程》对照表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的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公司住所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采取网络投票及其他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公司住所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监事选聘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们）有权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以上的股东（们）有权向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们）有权向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监事选聘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们）有权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以上的股东（们）有权向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们）有权向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代表不足两人时例外）。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代表不足两人时例外）。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赞成）、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人数的 1/3。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的内容不变。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